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南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6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(路)11號

承辦人：鍾絢朵

電話：08-8642196#18

傳真：08-8645690

電子信箱：dk010@nanchou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南鄉民字第1113081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964104_2182712_11130814500_1_2182712_11130814500_5.odt、
3964104_2182712_11130814500_1_2182712_11130814500_6.odt、
3964104_2182712_11130814500_1_2182712_11130814500_7.odt、
3964104_2182712_11130814500_1_2182712_11130814500_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訂定之「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全部條文、令、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A

副本：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、南州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